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9條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上揭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起訴狀僅有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雖有「司機何頂立」印章，惟未蓋有公司章、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足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